2022年度夏垫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按照《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夏垫镇认真组织实施对2022年县本级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按照自评要求，合理确定分值，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，现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夏垫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，项目分管领导及主管财务副职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认真梳理2022年县本级项目，依据项目实施情况，认真填写项目自评表和汇总表，合理确定各项分值，做到客观公正。2022年我镇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程序拨付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支出程序，民主集中决策支出，项目资金报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，做到手续完备，支出合理。在专项检查和县审计部门审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夏垫镇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，对照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，制定我镇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经过自评，大部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均按照预期完成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包括年初预算编制考虑不周全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等问题，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。下一步，我镇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指标设定计划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就设定质量情况总体情况来说，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全面、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。2022年，我单位共评价县本级项目122个，资金总量7310.32万元。其中104个项目评为“优”，评优率85.25%；14个项目评为“良”，评良率11.48%； 4个评为“差”，评差率3.27%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夏垫镇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，根据评价结果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。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。以绩效评价为契机，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，不断创新机制，制定奖惩机制，促进、提高我镇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观认识和能动性，提高从项目预算编制、实施过程管理和目标达成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能力及水平，同时，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，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 夏垫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0日